### 税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等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減 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 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 濟效益,政府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以避免稅收流失。

本府稅務局推估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房屋稅與契稅稅式支出情形及 109 年度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如下:

### (一) 地價稅

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構成稅式支出,109年度地價稅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約12億4,524萬9千元。

## (二)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為本縣地方稅重要稅收來源,占本縣 107 年地方稅收入 比率約 34.2%,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土地移轉應課 徵土地增值稅,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縣目前土地增值稅稅式 支出項目共 37 項,推估編列 3 年度之稅收支出,估計 109 年土地增值稅 稅式支出金額約 103 億 9,443 萬 4 千元,並擇重要支出項目說明如下:

(1)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 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對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 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估計109年稅式支出金額約43億 7,160萬2千元。

(2)政府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出售之租稅負擔,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10%徵收,估計109年稅式支出金額約4億8,245萬

元。

(3)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 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 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6 億3,648萬9千元。

(4)領回抵價地及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 40%

經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劃後及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 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1 億 5,377 萬 4 千 元。

(5)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 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 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 稅

為配合農業政策,土地稅法第39條之2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 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109年度稅式支出 金額估計約 17 億 327 萬 5 千元。

### (二)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達成社會福利政策目標,採用租稅優惠方式於使用牌照稅 法或相關法規規定,對特定車種或特定使用對象免徵使用牌照稅,

109 年稅式支出項目共 14 項, 金額預估約 1 億 4, 747 萬元。

(1)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 稅。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共同生活家屬之租稅負擔,對身心障礙者本 身及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車輛免使用牌照稅。為期租稅公平及避免 濫用,必須符合規定才可適用,109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約1億3,102 萬元。

(2)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針對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 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109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約 537萬元。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 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

為實現政府綠能產業政策,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針對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者至110年12月31日免徵使用牌照稅, 109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約463萬元。

#### (三) 印花稅

為減輕農民、民眾、企業及各級機關學校等租稅負擔,於印花稅法或相關法規規定部分憑證免納印花稅,109年稅式支出項目共計15項,金額預估為4,808萬8千元。

- (1)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1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109年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為3,156萬元。
- (2)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109年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為723萬4千元。
- (3)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109年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為425萬7千元。

### (四) 娛樂稅

為鼓勵扶植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或於本縣所訂立藝文場所演出,或公益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依娛樂稅法或有關法規規定可減免,娛樂稅 109 年稅式支出項目共計 6 項,金額預估為 33 萬 6 千元。

(1)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亦符合本縣所訂

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娛樂稅再減半 課徵。109年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為27萬元。

(2)本縣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 半課徵之規定,依該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109年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為5 萬9千元。

### (五) 房屋稅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6 項如附表,金額預估為 4 億 4,268 萬元, 謹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1)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 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對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約 4,782 萬 9 千元。

(2)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約 6,500 萬 2 千元。

(3)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 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約 5,155 萬元。

(4)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約 2億 2,006 萬 2 千元。

### (六)契稅

截至108年8月底止,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29項,本縣僅「項次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 徵契稅。」推估發生稅收影響數,其餘項目推估未發生稅收影響數,爰 僅就項次1說明如下:

契稅條例第14條第1款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係對特定對象取得不動產且供特定使用免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09年稅式支出金額約4萬1千元。

##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次	χ-	17 - 17	771.77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 使用之土地,免徵 地價稅或田賦。		第7條第1項 第1款	396, 768	396, 768	396, 768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用地及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 第2款	31, 983	31, 983	31, 983
3	公有土地—國防用 地及軍事機關、部 隊、學校使用之土 地,免徵地價稅。			19, 370	19, 370	19, 370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次		1101/2012	1717 795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	公醫研構公用用生生價大大。機大大學教養的工具以所地實產稅公、社及,習用地資學員及用,以所地有人,與教養工學之免的人,與教養的人,與教養的人,與教養的人,與教養的人,與教養的人,與教養的人,與教養的人,			63, 583	63, 583	63, 583
5	公有土地一農、 林、漁、牧、工、 礦機關直接辦理試 驗之用地,免徵地 價稅或田賦。		第7條第1項 第6款	1, 652	1, 652	1, 652
6	公有土地—糧食管 理機關倉庫用地, 免徵地價稅或田 賦。			9	9	9
7	公公機垃圾理车车。 一鐵站水、、 有土航。 一一 一 一 空 水、 自 水、 ( ) 、 、 、 、 、 、 、 、 、 、 、 、 、 、 、 、 、			60, 107	60, 107	60, 107
8	公有土地—引水、 蓄水、洩水等水利 設施及各項建造物 用地,免徵地價稅 或田賦。		第7條第1項 第9款	7, 089	7, 089	7, 089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b>&amp;</b> 护		稅式支出金	額
次	7, 1	<b>以家公</b> 什	171\ 71/4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 償配供貧民居住之 房屋用地,免徵地 價稅或田賦。			1		_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 蹟及紀念先賢先烈 之館堂祠廟與公墓 用地,免徵地價稅 或田賦。	土地稅減	第7條第1項 第11款	1, 822	1,822	1,822
11	公有土地 一觀 光建 光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 第12款			_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 場法規定設置供公 眾使用之停車場用 地,免徵地價稅。			19, 983	19, 983	19, 983
13	公有土地一徵收下出一份。 以		第7條第2項	_	_	_
14	公有土地一原合於 供公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是 也 人 是 也 我 是 也 使 用 者 , 免 使 便 稅 。		第7條第3項	_	_	_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次	, , , , , , , , , , , , , , , , , , ,	INJAIN IT	15/1 3/9/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5	公有土地一名舍費工工工程,在一个工程,在一个工程,在一个工程,在一个工程,在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也可以工程,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7條第4項	128	128	128
16	私有土地、為學、工產用地、為學、教治學、教治學、教治學、教治學、教治學、教育學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學、教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 第1款	17, 702	17, 702	17, 702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 書館、博物館、科 學館、藝術館及學 術研究機構,免徵 地價稅。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8條第1項 第2款	5, 373	5, 373	5, 373
18	私有土地一私立公 園及體育館場,其 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 組織者減徵 70%。	<b>金</b> 規則	第8條第1項 第3款	-	-	_
19	私有土地一私立 農、林、漁、牧、 工、礦試驗場用 地,地價稅或田賦 減徵 50%。	名坦則	第8條第1項 第4款	-	-	_
20	私有土地—私有土地—私 機構 人 捐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8條第1項 第5款	10, 163	10, 163	10, 163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領
次	- <del> </del>	IN JAZZ IT	121/ 71/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 墓用地,免徵地價 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 第6款	223	223	223
22	私有土地 — 民營 鐵、公路,經常開 放並附帶客貨運輸 者,其基地免徵地 價稅。	免規則		1, 115	1, 115	1, 115
23	私有土地一農田水 利事業,所洩水、 東蓋水用地,所洩水, 項稅或田賦全 實稅或田賦全 與公處所 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免規則		11, 573	11, 573	11, 573
24	私有土地—寺廟、 教堂、宗教教義研 究機構及紀念先賢 先烈之館堂祠廟用 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	第8條第1項 第9款	10, 026	10, 026	10, 026
25	私有土地一無償供 給政府機關、公立 學校及軍事機關、 部隊、學校使用之 土地,免徵地價稅 或田賦。	免規則		2, 287	2, 287	2, 287
26	私有土地—農會 農會 人 農會 人 辦 依 法 是 登 記 之 之 辦 依 之 之 禁 後 記 之 之 之 之 治 、 、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1, 928	1, 928	1, 928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次	, , , , , , , , , , , , , , , , , , ,	<b>以冰</b> 么什	17N 71/N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地 價 稅 或 田 賦 50%。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 定之私有古蹟用 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	第8條第1項 第12款	2, 136	2, 136	2, 136
28	私研會教育, 一學機一一 一學機一一 一學機一一 一學大學, 一學大學, 一學大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2項	5, 152	5, 152	5, 152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 道路土地,地價稅 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9條	240, 557	240, 557	240, 557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 走廊地,依建築改 良物層數減徵地價 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 免規則	第 10 條	1, 301	1, 301	1, 301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保留地,在保留期,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 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 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895	895	895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次	<b>人</b>	11八水石十	7 7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32	海軍等後衛門之限,與國際軍事,與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第11條之1	890	890	890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第11條之2	-	_	_
34	依法劃或編之土地建民為定之土地建成在實施,建建依地建建依地建建依地建建依地建建依地建建依地建建依地建筑依地地建设依地地建设		第 11 條之 3	49	49	49
35	飛站四物度建得徵全航設建物定地度就開及管域上的對理建定的,以實際人工。		第 11 條之 4	_	_	_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地畫計畫也受務布細地一點,畫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_	_	_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次	7, 1	<b>以冰</b> 么什		17N 79/C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37	因 失 制 及 技術 上 無 就 不 限 代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	12 條	114	114	114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 條例規定,出租人 無償供承租人使用 之農舍土地,地價 稅或田賦全免。		第	16 條	_	_	_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 區內土地,其地價 稅或田賦全免; 理完成後,自完成 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十地积减	第	17 條	8, 450	8, 450	8, 450
40	財政部依本條第2項與稅係第2項與稅人。 引條構參與實稅之 稅人 稅人 以及契稅標準」 以及契稅標準」 以及契稅標準 以及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7 N A W	項	31 條第 2	49	49	49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之民間機構在, 或營運期間, 直接使用之地價稅 直接徵之有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參與公共		39 條	_	_	_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次	, , , , , , , , , , , , , , , , , , ,	TKS/A/A/T	DV NAC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 之土地,應照舊使 用,在使用期間, 其土地稅捐全部豁 免。	會組織通	第    條第 2	14	14	14
43	商供疫貨查地內構與人名 人名 人	商港法	第 8 條		-	-
44	中華郵政公門等 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郵政法	第9條	3, 879	3, 879	3, 879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_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 屋之土地,地方政 府得按自用住宅用 地稅率課徵地價 稅。(106/1/11 起施 行5年,得延長1 次)		第 16 條	_	_	_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 第 4 項	_	_	-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領
次	, , , , , , , , , , , , , , , , , , ,	<b>以家公</b> 什	17N 79/N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適 當 減 免 。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 有山坡地,免徵賦 稅。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 使用部分,減免地 價。		第 22 條	_	-	_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第9條	_	-	_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 築物,得減免地價 稅。	災害防救 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_	-	_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 鎮特定區內之土 地,於未依第8條 第1項規定處理前 免徵地價稅。		第 10 條	_	_	_
53	股於於價地年年其第別所有有類類別別,於一個人之間,其一個人。對明明,一個人之,一個人之,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_	_	_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次	, , , , , , , , , , , , , , , , , , ,	TKIJA ZA IT	DV NA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54	新市鎮特與建 是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市鎮開	第 25 條	_	_	_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 住宅建築完工後, 在產權未完成移轉 登記前,免徵地價 稅。	眷村改建	第 25 條第 2項	_	_	_
56	機供落及場納提場打公空地公用價機用的公路面共區稅場區,和提為人人。	園區發展	第 21 條第 2項	_	_	_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 實驗劇場等場所免 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 獎助條例	第 26 條	_	_	_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 古蹟,免徵地價 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_	_	_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 土地,減半徵收地 價稅或田賦。	房 庭 品 巾	第 17 條	_	_	_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次	, , , , , , , , , , , , , , , , , , ,	TKIJA ZA IT	121/3/9/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右財産	第 8 條	318, 725	318, 725	318, 725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 址及其所定著之土 地,免徵地價稅。		第 99 條第 1項	95	95	95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 念建築、聚落建築 群、史蹟、文音之 親及其所定著之土 地方政府得地 50%範圍內減徵地 價稅。	_	第 99 條第 2項	59	59	59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 地,更新期間土地 無法使用者,免徵 地價稅;其仍可繼 續使用者,減半徵 收。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_	_	_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 地,更新後地價稅 減半徵收2年。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_	_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 土地,重建期間內之 土地無法使用者做地 方政府得免徵地價 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 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 建物加强 集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1款	_	_	_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税式支出金	額
次	7,1	1001301211	1210 7190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					
	土地,重建後地價					
	税地方政府得減半	都市危險				
66	徴收2年。(106/5/10	及老舊建	第8條第1項	_	_	_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	築物加速	第2款			
	建計畫適用之,得	重建條例				
	延長1次)					
	觀光遊樂業、觀光					
	旅館業及旅館業配					
	合觀光政策提升服					
67	務品質者,地方政	發展觀光	<b> </b>		_	_
07	府得予適當減免地	發 展 航 九 條 例	年 47 1床			
	價稅。 (106/1/11 起					
	施行5年,得延長1					
	次)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					
	將住宅委託代管業					
	或出租予包租業轉	租賃住宅				
	租,契約約定供居	市場發展				
68	住使用 1 年以上	中场级展及管理条	第 18 條	_	_	_
	者,地方政府得予	例				
	適當減徵地價稅。	15.1				
	(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1次)					
	合	計		1, 245, 249	1, 245, 249	1, 245, 249

#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項				;	平位·州室 稅式支出金額	· ·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 依法贈與之公有 土地,及受贈之私 有土地,土地增值 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1, 275, 862	4, 371, 602	4, 371, 602
2	私人捐贈供興辦 社會福利事業或 依法設立私立學 校使用之土地,土 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之 1 第 20 條第 11 款	_	_	-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 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410, 316	482, 450	482, 450
4	自用住宅用地、自 營工廠或自耕之 農業用地,另行購 買性質相同之土 地者,得申請重購 退稅。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67, 962	85, 711	85, 711
5	經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劃後及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4 項第 39 條第 4 項第 42 條第 4 項第 42 條第 7 款第 20 條第 6 款第 20 條第 6 款	178, 401	2, 153, 774	2, 153, 774

項	-T 17	<b>公</b>	15 H.	:	稅式支出金額	顏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6	土出土新劃業請稅區11其半予地係人使年機購時增定第一年,後期時期的一個人,是第一個人,是第一個人,是第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_		
7	更新地區內依權 利變換取得之建 築物,於更新後第 1次移轉時,減徵 土地增值稅 40%。	·	第67條第1項第4款	_	_	_
8	不願參加權利變 換而領取現金補 償者,減徵土地增 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5 款	_	-	_
9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現金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 第6款	_	-	-
10	更新地區內實施 權利變換,以土地 及建築物抵付權 利變換負擔者,免 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 第7款	_	-	_

項		12. 15 x1. 15	the bit	;	稅式支出金額	頁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	協議合建辦理產 權移轉時,得減徵 土地增值稅 40%。(108/1/31 起施行5年,得延 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8 款	0	0	0
1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 第4款	_	_	_
13	合併前農會依農 業金融法第33條 準用銀行法第76 條規定承受之土 地,移轉時免徵土 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 項第4款	_	_	_
14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5款	_		_
15	合併前區漁會依 農業金融法第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條規定承受之 土地,移轉時免徵 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4款	_	_	_

項	<i>T</i> 7	12 lb 11 lb	15 11	;	稅式支出金額	頁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6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_	
17	經濟部會之1 計 至 至 至 全 全 全 之 1 2 條 之 1 2 條 之 1 之 之 1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_	_	_
18	內政部及財政部 依本條例第 32 條 訂定「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祖先遺留 共有土地減徵土 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 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條例	第 32 條	_	_	_
19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	第 28 條之 2 第 35 條之 2	335, 643	731, 141	731, 141
20	依都市計畫法指 定之公共設施保 留地尚未被徵收 前之移轉,土地增 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39條第2項第42條第2項第20條第4款	667, 066	636, 489	636, 489

項		15 1E 31 1A		;	稅式支出金額	類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作農業使用之農 業用地移轉與自					
	然人時,得申請不					
	課徵土地增值					
	稅。作農業使用之					
	耕地移轉與農民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21	團體、農業企業機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5 條	1, 311, 396	1, 703, 275	1, 703, 275
	構及農業試驗研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7 條			
	究機構時,經直轄					
	市、縣 (市)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申					
	請不課徵土地增					
	值稅。					
	農業用地經依法					
	律變更為非農業					
	用地,經都市計畫					
22	主管機關認定,並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57, 961	229, 287	229, 287
22	取得農業主管機	辰 未 稅 依 休 內	第 50 陈之 I	31, 301	229, 201	229, 201
	關核發農業使用					
	證明書者,得不課					
	徵土地增值稅。					
	依法調整或變更					
	建築師公會組織					
23	而移轉不動產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第2	_	_	_
	者,不課徵土地增		項第4款			
	值稅。					
	依法合併組織全					
	國性公會之各技					
24	師公會,不動產之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	_	_	_
	移轉,不課徵土地		第4款			
	增值稅。					

項	-			;	稅式支出金額	類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5	水堤及內之用法直時土 整域,沒沒 水河施制地建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第 97 條之 1	411	705	705
26	長立構作之該續者土內籍關為,與無人是土長作得增付的內別,與無機來,等的人,與無機與與有人,與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_		
27	學校法人所有之 土地因合併而隨 同移轉時,准予記 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_	-	-
28	學校教育、其一人。 學校教育、其一人 學文化之 ,其 , , , , 其 , , 其 , , 其 , , , , , , ,	私立學校法	第71條第3項 及第4項	_	_	_

項		13. 1 to 1 to 1	the bit	;	稅式支出金額	顏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9	土地所有權人協協,或不能參與人權不願,或分配利價值上例分配者,其也,其也對值稅之,其也對值稅之。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_	_
30	金融機構經主管 機關許可合併 者,土地增值稅准 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 第5款	ı	-	_
31	金融機構轉之其金融機構可服子。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_	_
32	公司進行分割或 收購財產,以股份 為支付對價 65%以 上,或進行合分 者,公司所有之土 也移轉時,准予 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_	_

項		15 15 1 1h	, h- 11		稅式支出金額	類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33	過受之債構轉地構銀要亦銀業業,停不作人。 係保產要產者, 在保產要產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_	<del>.</del>	
34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 項第3款	_	_	_
35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供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4款	_	_	
36	合併前區漁會所 有之土地隨同移 轉時,准予記存土 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3款	_	_	_
37	以工業區土地作 價投資於中小企 業者,其土地增值 稅得分5年平均 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_	-	_
	合 3 明·殺式去出全					10, 394, 434

# 使用牌照税税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1			新量幣 十兀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頁
	<b>X</b> = .		1211171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 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4條	l	-	_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 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 用牌照稅(免徵期間 至110年12月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5條第2項	618	3, 088	4, 632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 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 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1款	7	7	7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 駛,已經海關徵收助 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2款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 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3款	5, 357	5, 358	5, 378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 設立之醫院,專供衛 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 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 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 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4款	2, 683	2, 685	2, 689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5款	_	_	_

五よ	<b>4</b> 12	<b>分垫生</b>	15 th	;	稅式支出金額	頁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 用,有固定特殊設備 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 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6款	_	-	_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 巡迴使用之交通工 具,而有固定特殊設 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7款	10	10	10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册 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 工具免徵使用牌照 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8款	126, 017	130, 016	131, 020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 利團體和機構使用, 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 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 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9款	390	402	404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 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 市區汽車客運業,專 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 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 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10款	453	487	487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 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 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 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 項第11 款	_	_	_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	第2條第3 項	2, 842	2, 843	2, 844
合計				138, 377	144, 896	147, 471

#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T			T	<u> </u>	「室幣十九
項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	<b>兑式支出金</b>	額
次	7. 1	1104/2010	1717 7195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 或使用之憑證免納 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款	5, 129	4, 532	4, 257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 款所立之憑證免納 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2款	1, 026	1, 731	2, 083
3	車票,船票、航空機 票及其他往來客 票、行李票,免納印 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6款	7, 112	7, 173	7, 23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 之農產品,或農產品	印花稅法	第6條第7款	27, 008		
4	第1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30, 715	31, 560
	民(團體)辦理共同 供銷、運銷,直接供 應工廠或出口所出 具之銀錢收據,免納 印花稅。	農產品市場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 據。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2 款	_	_	_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 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3款	61	58	58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 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4款	2, 752	2, 727	2, 702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 所訂契約免納印花 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6款	_	_	
	I	I.	I.	I		

項	-	<b>公</b>	15 +6	<b></b>	<b>兑式支出金</b>	額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28	28	28
	規定分割、收購、合	金融機構合	第 13 條		_	_
	併,或金融機構依金	併法	9 10 17			
	融機構合併法規定					
	合併,所書立之各項					
9	契據憑證,或金融機					
	構依金融控股公司					
	法規定轉換為金融	金融控股公	第 28 條	_	-	_
	控股公司或其子公	司法				
	司者,因營業讓與所					
	產生之憑證,免徵印					
	花稅。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					
	機關命令合併或讓	農業金融法等	第 37 條之 2			
10	與信用部時,因合併			_	-	_
	或讓與而發生之印					
	花稅免徵。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		第 38 修			
	條例規定申請核准					
11	或申報生效之資產	金融資產證		_	_	_
	信託證券化計畫所	券化條例	N			
	為之資產移轉,產生	74 ( C   )   ( V   4				
	之印花稅免徵。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					
	對合併前農會所有					
	不動產、應登記之動					
12	產、智慧財產權及各	農會法	第11條之6	_	_	_
	項擔保物權之變	ж ц	N   N			
	更、移轉或讓與等登					
	記,免徵因合併而發					
	生之印花稅。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					
	請對合併前區漁會		第 14 條之 6			
	所有不動產、應登記	漁會法		_	-	-
	之動產、智慧財產權					
	及各項擔保物權之					

項	石口	<b>计操计</b> 律	/5 ±6	#	<b></b> 兒式支出金	額
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變更、移轉或讓與等					
	登記,免徵因合併而					
	發生之印花稅。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					
	校法人合併,或私立					
	學校與其他私立學					
	校合併時,經法人主					
	管機關核准合併					
14	者,得憑法人主管機		筆 68 偽	_		_
14	關之核准函申請因		37 00 pk			
	合併而移轉之不動					
	產、應登記之動產及					
	各項擔保物權之變					
	更登記時,免繳納印					
	花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					
15	參選人收受政治獻	政治獻金法	<b>筆 11 </b>	_	_	166
10	金開立之收據免繳		年   11   徐			100
	印花稅。					
	合·	43, 116	46,964	48, 088		

# 娱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T )	<i>T</i> ¬	ルはいか	ne ti		稅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教育、文化、公益、慈					
	善機關、團體,合於民					
	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					
	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					
1	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	娱樂稅法	第4條第1項	_	6	6
	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		第1款			
	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					
	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免徵娛樂稅。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					
2	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	娱樂稅法 🦻	第4條第1項	_		_
	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	30.51.40.14	第2款			
	娱樂稅。		71 2 795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					
	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					
3	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	娱樂稅法	第4條第1項	_	_	_
	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		第3款			
	取費用者。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					
	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					
	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					
	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					
		文化藝術獎	第 30 條			
4	業、依法完成公司、商	•		1	1	1
	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		條 			
	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	•				
	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	辨法				
	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					
	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					
	徵。					

西山	西口	<b>分块计</b>	15 ±4		稅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 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 (場所)演出,娛樂稅 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 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 半課徵娛樂稅。	殺 徴 收 率 白		39	47	59
6	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	業減免營業	第 2 條、第 7	233	228	270
	合言	i 計	<u> </u>	273	282	336

#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稅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 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 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 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 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 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178	176	161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 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 宿舍使用,免徵房屋 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l	l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 校、醫院、社會教育學 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 之校舍、院舍、辦公房 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62, 752	63, 181	65, 002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 林、水利、漁牧事業機 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 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688	678	646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 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 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 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 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301	302	29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税式支出金	·額
77	<b></b>	1八7家7公1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 氣象、港務事業,供本 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 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 稅。		第 14 條第7款	2, 732	2, 685	2, 604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 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 廟,免徵房屋稅。		第14條第8款	259	304	382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 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 房屋稅。		第 14 條第 9 款	16	17	16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 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 房屋稅。		第 14 條第 10 款	35	35	33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 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 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 用,免徵房屋稅。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 款	25, 038	39, 677	51, 550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 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 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 者,免徵房屋稅。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2 款	5, 044	5, 082	4, 997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 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 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 使用,免徵房屋稅。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 款	17, 005	17, 526	18, 229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 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 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15條第1項第4 款	124	131	154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 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 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5 款	2, 026	2, 561	3, 10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7,70	<del>7,</del> 1	风像石什	17x 7x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6	私畜之作抽自禁具, 馬房舍、、房務房 一、箱人舍养人。 一、箱人舍养房, 一、箱人舍养房, 一、箱、车, 一、箱、车, 一、箱、车。 一、箱、车。 一、箱、车。 一、箱、车。 一、箱、车。 一、箱、车。 一、箱、车。 一、箱、车。 一、箱、车。 一、箱、车。 一、车。 一、车。 一、车。 一、车。 一、车。 一、车。 一、车。 一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6 款	5, 944	6, 539	7, 101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7款	356	332	332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 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 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8 款	2	2	1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 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 免徵房屋稅。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9 款	22, 854	20, 644	17, 913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 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 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993	1, 337	1, 757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 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 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 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 動使用者,免徵房屋 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1 款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 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 收房屋稅。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1 款	1		1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 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 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 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2 款	208, 283	212, 292	220, 06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为人	<b>次</b> 口	113家公子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 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 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 款	72	71	67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4 款	5	ဘ	2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 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 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 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5條規定,新建房屋 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 屋稅減徵50%。	獎勵民間參 與交通建設		_	_	_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 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 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 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 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 免。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	第 39 條			_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 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 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 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 捐。	·	第9條	407	405	420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 條例	第 25 條	_	_	_

西山	石口	<b>计操计</b>	15 ±4		稅式支出金	·額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 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 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 房屋稅		第 25 條第 2 項	-	_	_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 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 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 稅。		第 21 條第 3 項	-	_	_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館、美術館、民俗 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 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 助條例	第 26 條	-	_	_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 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 助條例	第 29 條	3	4	5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 貨場,減半徵收房屋 稅。		第 10 條	-	-	-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 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	第 17 條	7	7	7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5	5	5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 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 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9	11	11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 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 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	_	-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3款	_	_	_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	額
77	<b>人</b>	1八7家7公1十	木 水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權止,但以10年為限。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 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 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 減半徵收 2 年。	老舊建築物		-	_	_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 權人為自然人者, 有重建後建築物, 有重建後建築物,內未移 轉者, 得延長其房 長 其 以 期間至 長 共 間 至 段 以 門 八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	3 款	_	_	_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 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_	-	_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 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1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_	_	_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 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 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 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 屋稅。(106/1/11 起施 行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 例	第 49 條	_	_	_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A · A	- <del> </del>	IN IN IA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所有權人將不 包租業轉租,契約的 供居住使用 1 年的 以上 者,地方政府得予 適當 之 之 行 5 年,得延長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人 行 行 之 行 的 行 行 的 的 之 的 行 行 之 的 行 行 行 之 行 行 行 行	租賃住宅市 場發展及管 理條例	第 18 條			_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 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 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 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	第 99 條第 2 項	-	-	-
合計				398, 761	420, 403	442, 686

#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利室市「ル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100 4 4	税式支出金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	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			0	41	41
	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11	
	免徵契稅。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					
2	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0	0	0
	動產,免徵契稅。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					
	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					
3	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0	0	0
	得所有權者,免徵契					
	稅。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	契稅條例				0
	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		第14條第4款	0	0	
	徵契稅。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					
	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					
	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					
5	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0	0	0
J	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	大机体的				
	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					
	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					
	稅。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					
6	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0	0	0
0	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	天机深冽	1 款	0	U	U
	有權,不課徵契稅。		1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					
7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					
	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	契稅條例	第14條之1第	0	0	0
	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		2 款			
	不課徵契稅。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 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 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 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0	0	0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 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 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 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 徵契稅。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0	0	0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 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 效、解除或撤銷,委託 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 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0	0	0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 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 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 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6條規定,契稅之徵 免。	獎勵民間參 與交通建設	第3  條第2項	0	0	0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 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 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 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 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 減免。	與公共建設	第 39 條	0	0	0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0	0	0

項次	項目	<b>分据计</b> 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块 次	-	依據法律	<b>你</b> 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 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 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 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 捐。	郵政法	第9條	0	0	0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1年至第5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80%、60%、40%、20%,第6年起不予減免,但以1次為限。	·	第 25 條	0	0	0
1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 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 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 契稅40%。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4 款	0	0	0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 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 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 徵契稅。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7 款	0	0	0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 徵契稅 40%。		第 67 條第 1 項 第 8 款	0	0	0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 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 稅。	國軍老舊眷 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0	0	0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 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 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 取得建築物,免徵契 稅。	加工出口區 設置管理條 例	第13條第1項 第3款	0	0	0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 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 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 第1款	0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块人	-	~~~~~~~~~~~~~~~~~~~~~~~~~~~~~~~~~~~~~~	(床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0	0	0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 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 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 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0	0	0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 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 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 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 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 合併者,免徵其取得 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0	0	0
25	依本法第28條之1第2項及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0	0	0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 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 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 師公會,不動產之移 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 第 4 款	0	0	0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 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 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 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 生之契稅。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0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 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 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 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1款	0	0	0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 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 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 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	0	0	0
合計				0	41	41